

崑山科技大學 日間部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（減免）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 名		學 制	☐ 研究所 ☐ 四技
學 號		班 級	系(所) 年 班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民國 年 月 日
本 學 期 是 否 校 外 (海 外) 實 習 : ☐ 是 ; ☐ 否 。 (必 填)			
申 請 類 別 (請 勾 選)		應 繳 證 明 文 件	
☐ 軍公教遺族子女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 (第一次辦理須另填部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☐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1.撫卹令(須有學生名字,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二份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二份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
☐ 現役軍人子女(減免 3/10 學費)		1.軍人身分證、軍眷補給證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
☐ 原住民學生(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)		全戶戶籍謄本正本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
☐ 身心障礙學生 ☐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☐ 重度、極重度(學雜費全免) ☐ 中度(減免 7/10 學雜費) ☐ 輕度(減免 4/10 學雜費) ※依規定時間申請者,將採統一送審無須繳交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清單		1.身心障礙手冊(繳交正反面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;如已婚者,與其配偶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 ※辦理身心障礙減免,自己及父、母親(或監護人)前一年年所得不得超過規定 220 萬,學校將於下個學期開學後,統一送財稅中心審核,經查核後不符規定者,須歸還已補助款項。 ※持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者,須查驗正本,比照輕度減免學雜費。	
☐ 低收入戶學生(學雜費全免) ☐ 中低收入戶學生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15/1/1~115/12/31)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姓名】(繳交正本) 2.戶籍謄本正本(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
☐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(減免 6/10 學雜費)		1.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有效期限內(115/1/1~115/12/31)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【須有學生姓名】(查驗正本,繳交影本) 2.全戶戶籍謄本正本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)【三個月內,記事不得省略】	
註:為配合內政部推動使用『新式戶口名簿』,亦可繳交甲式或丙式戶口名簿(含父、母及學生本人;如已婚者,與其配偶)(請自行備妥影本乙份)(記事不得省略)			
家 長	簽名及蓋章(兩者皆要)		身分證字號
父 / 母	☐ 離 ☐ 歿	印	
母 / 父	☐ 離 ☐ 歿	印	
配 偶	☐ 未婚 ☐ 已婚	印	

- 一、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,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,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,如有重複請領,願負法律責任。
- 二、如減免項目經覆核後發現不符或變更,承辦人員將通知學生修正,並補繳相關證件及差額。
- 三、依本校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書線上簽署之相關事項,已清楚瞭解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應告知事項並同意該業務使用。

立切結書人: 家長  (簽名及蓋章) 申請學生  (簽名及蓋章)

住家電話: 學生手機號碼:(必填)

*資格喪失或殘障等級變更,或有(降)轉科系及休、退學、轉學者,請主動知會學務處王小姐(06)272-7175 轉 235。